

T/SDAS 290—2021 《生姜提取物》团体标准

第 1 号修改单

根据标准实际使用情况，依据《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》，确定对 T/SDAS 290—2021 《生姜提取物》团体标准进行第 1 次修订并予以公布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“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）”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”。

2、将 5.2.3 “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”修改为“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”。

3、前言中起草人、起草单位修改为“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利和味道（青岛）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利和安(青岛)检测技术

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永昌、樊鹏飞、孙西丽、赵楠、张立华、程巧玲、赵汉伟、索东旺、凌云霄、王绍坤、徐娜。 ”